

习近平对退役军人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切实把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好服务保障好 教育管理好作用发挥好权益维护好

新华社北京7月29日电 全国退役军人工作会议29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退役军人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并向受到表彰的模范单位和个人表示热烈祝贺,向从事退役军人工作的同志们表示诚挚问候。

习近平强调,退役军人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推进中国式现

代化的重要力量,退役军人工作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和强军兴军事业。新时代新征程,退役军人工作要有新担当新作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的方针,着眼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所需、退役

军人所盼,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持续完善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切实把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好、服务保障好、教育管理好、作用发挥好、权益维护好,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希望广大退役军人永葆革命军人本色,坚定信念,爱国奉献,奋发有为,为以

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国务委员谌贻琴在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并讲话。她表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充分体现了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广大退役军人的亲切关怀。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聚焦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一步全面深化

改革,在服务强国强军、提高服务保障水平、防范化解风险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引领广大退役军人踊跃投身现代化建设实践,不断开创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会议表彰了397名全国模范退役军人和100个全国退役军人工作模范单位、80名模范个人。

中央军委委员苗华出席会议。

最高检: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惩治力度

据新华社电 记者从29日在京举行的大检察官研讨班上了解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围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关于公正司法的部署,对有关工作提出新要求。

决定提出,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健全国家执行体制,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对此,最高检作出部署,要跟进健全国家执行体制,研究强化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推动完善法检信息共享、工作协同机制,以实时监督促全程监督;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惩治力度。

在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方面,最高检提出,坚持惩治犯罪与保

障人权并重,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全流程监督;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纠正等工作机制,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

最高检强调,要进一步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通过信息共享促进做优协作配合,把监督重点放在纠正应立不立、应撤不撤、长期“挂案”等突出问题上。要自觉融入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上迈出实质步伐;健全上下联动刑事抗诉工作机制;完善“派驻+巡回+科技”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机制;着力推

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切实维护执法司法公正。

为推动行政检察提质增效,最高检提出,要适应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异地管辖改革,加强对行政生效裁判、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的监督,在确保案件质量基础上加大监督力度;结合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协同人民法院、行政机关依法规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在规范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方面,最高检要求,要切实找准公益诉讼检察服务改革发展的切入点,持续抓好法定领域办案,依法拓展案件范围,更加注重办案质量。

我国到2027年将初步建成30个左右国家邮政快递枢纽

据新华社电 国家邮政局近日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布局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7年初步建成30个左右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在全国形成示范带动作用;到2035年建成80个左右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智慧高效、绿色安全的国家邮政快递枢纽网络。

指导意见提出,建设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城市布局要满足畅通全球贸易流通和国内大循环的寄递需求,依托重点航空、铁路、公路口岸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边境经

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等,布局全球性、区域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

指导意见提出,要在全局布局80个左右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包括15个左右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20个左右区域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45个左右全国性邮政快递枢纽,每个枢纽可因地制宜布局建设1至3个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功能区,枢纽功能区由相应城市承载。同时,还要依据城市战略定位、辐射集聚作用、邮件快件处理能力等基础构成,统筹考虑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区域经济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等需要,结合邮政快递企业现有枢纽格局,在全国选取100个左右国家邮政快递枢纽承载城市。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2024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工作已全面启动

日前,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发布消息,一年一度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工作已于7月15日全面启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求学圆梦的一项惠民政策,作为我省唯一开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该行始终坚持“应贷尽贷”,已累计向陕西省213万人次学生发放助学贷款150亿元。

今年,该行已正式推出“国家助学贷款”手机APP,进一步帮助学生和家長方便快捷地完成信息注册、贷款申请、附件上传、贷款状态查询、本金延期申请等助学贷款办理流程。

目前,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已覆盖教育部认可的普通本专科高校、科研院所、党校等各类院校,我省凡符合条件的陕西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可在户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现将相关政策简介如下: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贷款条件

(一)学生贷款条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

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

4.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5.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持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

6.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二)共同借款人条件

-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母;
- 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他法定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时,应为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未结清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贷款额度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0元。申请的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贷款期限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研究生学制加15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2年。

■贷款利息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减60个基点。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LPR5Y调整一次。

■申贷流程

(一)办理地点

户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二)首次办理贷款

借款学生需先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s://sls.cdb.com.cn>)或

使用国家助学贷款APP,完成注册并填写基本信息,提交贷款申请,打印《申请表》并签字。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持相关材料一起前往双方户籍所在地县级资助管理部门办理。

(三)续贷办理流程

借款学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或使用国家助学贷款APP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提交续贷申请,打印《申请表》并签字。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持相关材料到原县级资助管理部门办理。

目前,全省均开通了续贷远程受理,借款学生也可选择远程受理方式,全程线上办理。

(四)回执录入

借款学生需持《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并请高校资助中心老师于当年10月10日前录入回执。

■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

学生在校期间及毕业后五年间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借款人只需要偿还贷款利息。宽限期后,借款人按年度偿还贷款本息。若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5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执行。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借款学生应及时向县级资助

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继续全额贴息。未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按原还款计划执行。

(一)正常还款

1. 查询:11月1日(最后一年为9月1日)以后,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APP,查询当期还款额度。

2. 还款:在11月1日至12月20日之间(最后一年为9月1日至9月20日之间),使用支付宝、云闪付、POS机或代理结算机构APP还款。

(二)提前还款

可以到县级资助管理部门或使用学生在线系统、国家助学贷款APP申请一次性还清一份或多份《借款合同》尚未清偿的所有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也可以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及相应利息。申请后需尽快还款。

(三)逾期还款

1. 贷款逾期后,借款人可于1月至10月的1日至20日,12月1日至12月20日进行逾期还款。具体金额可在每月1日至19日(除11月外)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APP查询。

2. 按照国家《征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有关不良记录将保留至逾期贷款结清后5年。

如果您在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过程中需要帮助,可以致电国家开发银行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3,或拨打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电话咨询。